

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前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分別就高階、中階、基層 3 種不同人才，提出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期培養優質人力，全面提升人力素質。該會並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擬訂勞工政策及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同時，持續提供相關雇主服務及就業獎勵措施，以改善工作環境，鼓勵國人就業。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

盧委員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降低生產風險，並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統計 100 年受益孕產婦人數共為 35,847 人。
- 該署並經由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 0800-870870 全國性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提供專業、可近性及多元化之諮詢服務，並整合傳統電話諮詢及母乳哺育網站功能，成為雲端孕產婦關懷平臺。
- 二、另為強化地方衛生局對產後護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委託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作為督導考核標準；98 年至 99 年試辦產後護理機構附設居家護理所，研究產後護理機構多元化發展之可行性；96 年至 99 年則以輔導作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又，該署已於 99 年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將坊間坐月子服務業務納入管理，以確保孕產婦權益及安全。此外，該署將於 102 年整合內政部社會福利單位，改制成為衛生福利部，未來亦將針對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之保障及適當給付等，進行通盤規劃。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0)

王委員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彌補刑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立法空窗及強化刑後強制治療與社區監督處遇制度，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增訂性侵害犯罪加